

檔 號：
存年限：

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函

地址：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魯凱街 200 號
聯絡人：顏雪怡 社工員
電話：08-7610088 傳真：08-7610123
E-mail：a090003155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大同國中
900 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112 年 0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原文教字第 1120000030 號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『111 學年度下學期屏東縣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頒贈活動—（捐贈單位：擇法善司林及蔡先生友人）』，請 貴單位推薦清寒優秀學生，並協助完成申請表格（如附件一），於 112 年 04 月 07 日前將受獎學生申請表格及所需相關附件繳回，以利活動進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會 112 年度『送愛心到原鄉部落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』辦理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(1) 各校家境確實清寒、奮發向上（在品德、學業、音樂、美術、運動等方面有傑出表現，學科成績全部及格。）
- (2) 設籍於屏東縣境內，值得栽培的原住民學生。
- (3) 申請者如家境清寒或有傑出表現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隨表附件

- (1) 111 學年上學期成績單
- (2)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- (3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
- (4) 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
- (5) 其他相關證明（近兩年優秀證明、各式證照、重大疾病卡、身障卡……等）

註：申請學生狀況描述欄請詳細填寫

四、其他說明

- (1) 推薦名額：國小 3 名、國中 3 名、高中 3 名。
註：須通過本會審核，推薦人數不等同受獎人數。
- (2) 申請學生戶籍限設籍在屏東縣內原住民學生
- (3) 獎助學金金額：國小 3,000 元、國中 5,000 元、高中 8,000 元。

五、煩請貴校承辦老師及申請學生班導師協助完成。

六、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07 日

七、頒獎時間、地點另行文告知。

附件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-清寒優秀獎(助)學金申請表格

正本：屏東縣國小及國中、高中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原民處、本會

理事長 陳來福

(附件)

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－清寒優秀獎(助)學金申請表格

學年度 第 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學生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申請學生 半身照片乙張
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	通訊住址						
	戶籍住址						
	聯絡電話	(宅)	(手機)			家長姓名	
	就讀學校		科系 年級	年級	系班	導師姓名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	成員狀況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/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/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/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
申請學生狀況描述【推薦人填寫】	須描述內容：1. 家庭現況 2. 為人品行 3. 在校表現 4. 優異事蹟 5. 特殊說明						
	推薦單位：				推薦人：	(簽章)	
					申請學生：	(簽章)	
承辦人(簽章)			單位主管(簽章)		單位首長(簽章)		

續背面

獎 (助)	申請單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家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輔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	申請獎 (助)學金 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重區興協宮聖光普濟宮德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擇法善司林及蔡先生的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和扶輪社(認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翁國華先生(認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蔡佐彥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葉阿姨及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各界善心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學 金	初次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
	隨申請表檢附之 <u>相關文件</u>		(1)近3個月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乙份 (2)在學證明(或學生證影本) (3)上學期成績單 (4)清寒證明(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)乙份 (5)其他資料(如獎狀、證照、手冊等)			
申 請 相 關	注意事項(務必詳細閱讀)： (1)各類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皆以文件齊全且附上清寒證明(中低收入戶證明)者為優先順序，若為邊緣戶而無清寒證明(中低收入戶證明)者，請推薦人將學生未附清寒證明之緣由加註於背面狀況描述欄內，評審委員將視情況斟酌審核。 (2)申請學生狀況描述欄必填，推薦人、承辦人、主管及首長皆需簽章。 (3)繳交資料請依檢附文件欄位中之編號順序排列，並於左上角裝訂整齊。 (4)至報名期限截止，申請表格若仍未填寫完整，或檢附必備文件仍有缺件，本會不再另行通知並一律視為喪失資格，繳件逾期則不予受理。 (5)軍公教眷屬不得申請清寒優秀獎(助)學金。					
【以下為本會審核小組填寫，請申請人勿擅自勾選】						
審 核 結 果	序號	檢附文件或相關證明		初審結果		
				資格符合	資格不符	未繳交
	1	戶籍謄本 / 戶口名簿影本				
	2	在學證明 / 學生證影本				
	3	上學期成績單				
	4	清寒證明/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				
5	其他資料(如獎狀、證照、手冊等)					
本會承辦人員訪視狀況						
本會審核委員意見欄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通過 評語： 委員1簽章：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通過 評語： 委員2簽章：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通過 評語： 委員3簽章：						
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審核小組						
總幹事：				理事長：		